

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1 年第 1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14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基隆市政府四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林市長右昌（黃秘書長駿逸代）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附表）紀錄：李佳雯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「基隆市協和街等汰換管線工程(RB-10)」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案
（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）

（一）蘇處長先知：明年度工務處規劃於文化路/文明路口辦理天橋拆除作業，亦為本案施工範圍，建議研議是否一併施作，以降低對於用路人之影響。

（二）主席裁示：

1. 本案施工範圍位於外木山漁港周邊，為避免影響港區漁民作業，施工單位於施工前應通知里長、鄰長及民意代表，俾利協助轉知周邊住戶，並請施工單位注意對周邊環境影響及假修復品質。
2. 德和國小及中山高中周邊工程請安排於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施工，並注意學校寒暑假課輔時間，避免影響學童接送；另施工時段請確實派請義交協助引導車流及行人通行，並依規佈設交通維持設施。
3.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照案通過，請依顧問及與會代表意見確實修正交通維持計畫書，並送業務單位辦理後續審查作業。

二、「基隆市正義路等汰換管線工程(RB-06-02)」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案（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）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本案施工範圍位於市區中心車流量高，施工單位於施工前應通知里長、鄰長及民意代表，以利協助轉知周邊住戶，並請注意對周邊環境影響及假修復品質。
 - (二) 施工期間倘若信二路消防救災大樓車輛有緊急通行需求，施工單位應請義交人員協助指揮，供消防救災車輛優先通行。另信二路施工影響信二路停車場進出動線，請避免於星期五中午 12 時以後及假日施工。
 - (三) 中正國小及中正國中周邊工程請安排於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施工，並注意學校寒暑假課輔時間，避免影響學童接送；另施工時段請確實派請義交協助引導車流及行人通行，並依規佈設交通維持設施。
 - (四) 明年市中心周邊將有許多工程案件陸續施工，請工務處確實控管路證核發，避免各工程施工介面相互衝突；倘若造成交通衝擊，應立即啟動協調溝通機制，以降低對交通造成之影響。
 - (五)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照案通過，請依顧問及與會代表意見確實修正交通維持計畫書，並送業務單位辦理後續審查作業。
- 三、「基隆市仁二路等汰換管線工程(RB-02-02)」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案（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）
- (一) 周顧問家慶：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為個案審查，雖已請工程主辦單位確認周邊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及其他工程之影響，惟受工程施工期程較長等因素，各道路工程案件施工介面間易相互影響，故建議由市府單位整體掌握周邊各道路工程預計施作時程規劃，並進行協調及控管作業。

(二) 簡科長翊哲：

1. 本案施作範圍周邊明年度有本府汙水下水道、銘傳國中校舍改建及仁愛國小與信義國小人行道改建等工程；本處將於核發路證前，要求水公司逐段辦理地方說明會，以確認工程施工影響範圍，本處亦將控管周邊道路路證之核發。
2. 施工路段道路復舊將要求自來水公司以至少一車道(含路肩/路側停車格)全線刨鋪，避免產生路面顛簸情形。

(三) 蘇處長先知：近兩年自來水公司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及簡報品質明顯提升；另檢視自來水公司所提 3 案審查歷程，內部審查會後提送修正報告至本府審查間隔時間較長，建議自來水公司可加強修改及審議之作業。

(四) 主席裁示：

1. 本案工程施作範圍位於仁二路周邊道路，工程施工期程 180 天，請施工單位與地方里長、鄰長、民意代表建立 Line 群組，並於施工前提前通知，以降低施工衝擊。
2. 施工時段請確實派請義交協助引導車流及行人通行，並依規佈設交通維持設施，施工後亦請務必撤除工區、施工材料及機具等，供人車通行；請警察局、工務處及交通處加強查核。
3. 仁愛國小及信義國小旁道路請優先安排於寒假或暑假期間施工，避免影響學童接送；若無法於寒暑假施工，請提前通知校方進行宣導家長接送區調整事宜。
4. 請工務處確實控管路證核發，避免各道路工程案件因施工介面相互衝突，造成交通衝擊影響用路人。
5. 另請工務處於明年 1 月成立小組，針對市中心周邊重大道路工程路證之核發，由秘書長定期主持會議進行督導及管制。

6.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照案通過，請依顧問及與會代表意見確實修正交通維持計畫書，並送業務單位辦理後續審查作業。

四、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及市區工程範圍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案，調整於111年第12次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中審議，請與會單位保留本案書面資料。

柒、交通執法專案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因應111年10月份A1事故，請工務處依蕭顧問再安建議，針對本市主要道路及易肇事路段，依基隆市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，研議未達須檢送工程交通維持計畫至交通處之審查方式；另周顧問家慶意見，應要求施工單位聘請合格交管人員，請警察局及交通處確認，如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已有明確規定，各工程主辦應確實要求施工廠商遵守。
- 二、本市路口科技執法執行成效，請警察局依蕭顧問再安建議，蒐集違規及交通事故件數，另由秘書小組安排納入專案報告。
- 三、報告資料准予備查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上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編號111-14老鷹嘉年華為本市重要活動，因今年疫情趨緩復辦並由觀光及城市行銷處首次主辦，請主辦單位依各單位意見檢討，並納入明年度活動交通維持計畫中確實改善，並落實執行相關交通維持措施；另爾後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檢討說明，請以簡報方式呈現交通維持計畫內容與實際執行情形，俾利與會單位檢視及提供建議。

(二) 編號 111-08 及編號 111-14 同意解除列管，餘准予備查，繼續列管。

二、 主席指示事項管制表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，繼續列管。

三、 各小組計畫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各組報告資料准予備查。

玖、 臨時動議：

周顧問家慶提：

一、 微型電動二輪車(電動自行車)法規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正式實施，須領牌及投保強制險才能上路，建議市府及監理站等單位加強相關宣導作業。

二、 年末建議各小組檢視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工作計畫執行情形，並具體說明工作計畫執行績效與成果。

主席：

一、 微型電動二輪車(電動自行車)自 111 年 11 月 30 起正式納管及納保事宜，請監理單位、警察局、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與交通處等相關單位配合加強宣導，俾利用路人周知。

二、 請各小組於下月道安會報會議資料中，具體呈現院頒本年度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工作計畫執行績效，並於會議中擇重點向市長及與會單位報告。

壹拾、 顧問指導：無。

壹拾壹、 主席結論：無。

壹拾貳、 散會。

